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许泓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许志汉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2,939,7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8%），许志汉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939,7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8%）。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许志汉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许志汉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许志汉先生持有公司 2,939,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许志汉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2,939,738 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不超过 10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218%。（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

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许志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许志汉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志汉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许志汉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